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怡鳳

選任辯護人 林福地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怡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邱怡鳳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及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3年1月10日10時許，在新北市中和區統一便利超商佳客門市，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以上四個帳戶合稱系爭帳戶），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使詐欺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詐欺犯罪，並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嗣該人取得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以上開帳戶為犯罪工

01 具，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法，詐騙附表所示之  
02 人，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邱怡鳳  
03 提供之上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04 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05 二、案經蘇若婷、賴秀雯、許允銘、周家慶、葉婉綾、吳建鋒、  
06 楊經緯、李峰慶訴由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  
07 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一、證據能力

1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2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3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4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  
15 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16 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  
17 有明文。是除前述經本院排除證據能力之部分外，其餘本判  
18 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明示同意有  
19 證據能力（本院卷第217頁），且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  
20 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  
21 證或其他瑕疵，認為適於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並經本  
22 院於審理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該等供述證據自得為  
23 本案之證據使用。

24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卷內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犯罪待證事實  
25 具有關聯性，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檢  
26 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亦均未主張排除下列文書證據、證物  
27 之證據能力，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且經本  
28 院提示調查，亦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

29 貳、實體部分

30 一、訊據被告邱怡鳳固坦承有將如事實欄所載之四個帳戶寄出予  
31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

01 錢犯行，辯稱：我雖然有將系爭帳戶寄出，但是因為112年1  
02 2月12日在抖音上認識一個暱稱「Mr俊」的人，於同年月18  
03 日互加LINE，他的LINE名稱叫「Johan」，我們開始聊天對  
04 話，他對我噓寒問暖，持續聊天，雙方論及感情，「Joha  
05 n」對我暱稱「寶貝」、「老婆」等，使我放下心防。112年  
06 12月23日起「Johan」就請我協助註冊海外網站並為公益充  
07 值，並表示有分紅獲利，同年月28日我設法籌到新臺幣（下  
08 同）1萬元，但「Johan」嫌我儲值太少，假裝好意幫我儲  
09 值，使我更無戒心。後於113年1月8日，「Johan」表示上開  
10 公益項目結束，要求我將註冊帳戶內港幣675,497元提領，  
11 「Johan」表示公司財務人員會協助我跟銀行進行對接，並  
12 要求我配合。同日一位暱稱「小王」之人要求我將系爭帳戶  
13 四張提款卡及密碼寄出並變更密碼，並表示領取款項後可變  
14 回，我就照樣辦理。但之後發現不僅前開註冊帳戶內的港幣  
15 無法領取，原先我自己帳戶內原有的款項也一併被提領一  
16 空，帳戶也遭銀行警示凍結，才發現遭詐騙而報案。所以本  
17 案我是被「Johan」以感情弱點欺騙，始交付系爭帳戶提款  
18 卡暨密碼，並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認知及故意等  
19 語。辯護人辯護意旨則以：被告除了無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  
20 之認知及故意外，其行為並無收受、持有或使用特定犯罪所  
21 得之情形，亦無積極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行為，故被告  
22 行為不該當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洗錢罪。被告被騙取的爭帳  
23 戶中，也有被告自己的錢，所以被告也是詐騙的被害人，且  
24 被告在事理認知方面，也未達一般人之程度，被告目前也罹  
25 患癌症末期，請為無罪諭知，若認被告有罪，也請從輕量刑  
26 等語。經查：

27 (一)被告所申辦之系爭帳戶，遭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提  
28 款卡（含密碼）等資料後，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及方  
29 式為詐欺行為，致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30 操作將附表各編號所示款項匯入被告之各系爭帳戶內，旋均  
31 由詐欺集團成員以提款卡提領一空等情，有被告各系爭帳戶

01 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玉警刑字第1130004563號卷，下稱  
02 警卷，第215-228頁、229-252頁）在卷可參，並經告訴人等  
03 於警詢時指訴歷歷，另有告訴人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與匯  
04 款金流為佐（警卷第107-176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  
05 定。

06 (二)按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存戶之  
07 存摺、印章、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結合，其專屬  
08 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授權或與本人具密切之關係  
09 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存摺、印章、提款卡、  
10 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帳戶資料交付他  
11 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以使用，恆係吾人  
12 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且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  
13 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  
14 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任何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  
15 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並無困難，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  
16 則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苟見非親非故之人不以自己名  
17 義申請開戶，反而以出價蒐購或以其他方式向他人蒐集金融機  
18 構帳戶供己使用，當可預見蒐集金融帳戶者，係將所蒐集之  
19 帳戶用於從事財產犯罪。況觀諸現今社會上，詐欺犯罪人蒐  
20 購人頭帳戶，持以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事，常有所聞，政府  
21 機關及大眾媒體亦一再宣導反詐騙之事，現代國人日常生活  
22 經常接觸之自動櫃員機周圍及操作時顯示之畫面，亦無不以  
23 醒目之方式再三提醒，政府更因此降低每日可轉帳金額上  
24 限，可見反詐騙活動已為公眾所週知，是倘持有金融存款帳  
25 戶之人任意將其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時，自可預見該受讓金  
26 融存款帳戶資料之人可能將之用以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再按  
27 金融帳戶一般乃作為存、提款之用，而詐欺集團之所以要蒐  
28 集金融帳戶，無非是作為收受及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人頭帳  
29 戶，以使自己隱身幕後逃避查緝，此在政府機關、金融機構  
30 及大眾媒體一再宣導下，亦為公眾週知之事實。查本件被告  
31 於交付系爭帳戶提款卡暨密碼時，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又

01 具有工作經驗，並會使用社交軟體、通訊軟體與他人來往，  
02 顯非與社會隔絕而不知世事之人，對於上開各情自有認識且  
03 得以預見。又依據被告之陳述，被告僅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  
04 自稱銀行人員之「小王」聯繫，且未查證「小王」之真實姓  
05 名、年籍資料及來歷等，即提供提款卡（含密碼），足認被  
06 告乃任意聽信對方之空言，將其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予來路不  
07 明之人，顯具有縱有人以其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及提領  
08 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且於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後，即產  
09 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亦不違背  
10 其幫助本意之故意甚明。

11 (三)被告雖以上情置辯，並提出其與「Johan」之通訊軟體LINE  
12 對話紀錄為證。然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  
13 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  
14 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  
15 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  
16 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  
17 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  
18 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  
19 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20 字第535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小王」雖自稱是銀行  
21 人員，然未依循正常管道，竟以私人通訊軟體LINE與被告聯  
22 繫，還要被告將提款卡以統一超商寄送之方式寄送至其他私  
23 人貿易公司，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提款卡密碼，顯然違背  
24 通常一般銀行處理金融業務之常情。且觀被告於警詢、偵查  
25 及本院審理時之陳述，以及其與「Johan」之通訊軟體LINE  
26 對話紀錄，其理解與陳述能力與常人無異，且於對話紀錄  
27 中，被告於113年1月8日、9日有向「Johan」表示「錢匯不  
28 過來 然後叫我卡片全部要去貿易公司」「真的沒有問題  
29 嗎」「這樣有妥當嗎，我不知道要怎麼解釋啊」，「Joha  
30 n」說「小孩子怎麼知道的呢」，被告回以「所以我現在要  
31 怎麼解釋」（本院卷第105-106頁），另向「小王」表示

01 「麻煩你 因為之前有這種的案例，所以我的小孩子會怕」  
02 （本院卷第121頁）等語句，是被告在與「Johan」、「小  
03 王」聯繫過程中，既有上開明顯異常、可疑而不能相信之  
04 處，且業經被告自己的子女發覺、提醒詐騙風險，被告自己  
05 也心生懷疑並有多次出言詢問，竟仍在不認識對方，無實際  
06 見過面且無任何信賴基礎之情況下，不問後果，任意將上開  
07 帳戶資料提供予對方使用，事後顯無法取回或控制對方使用  
08 用途，足認被告已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款卡提供予對  
09 方使用，會幫助對方從事財產犯罪，卻基於自己不會有龐大  
10 財產損失，不如姑且一試之僥倖及冒險心態，容任不詳之第  
11 三人違法使用其帳戶。另因被告係與「Johan」、「小王」  
12 分別聯繫，且被告係將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小王」，  
13 而非「Johan」，故被告是否因愛慕「Johan」，而遭「Joha  
14 n」矇騙一事，與本案之認定不生影響，是被告所辯並不可  
15 採。

16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7 科。

## 18 二、論罪科刑

### 19 (一)新舊法比較：

- 2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主刑之重  
22 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  
23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4 重，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25 2.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26 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  
27 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第3項條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  
29 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30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31 3.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1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改列為第  
02 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4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5 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06 項規定。

07 4.準此，本案被告所犯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  
08 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倘適用修正前洗錢  
0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其處斷刑之最高度  
10 刑應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刑則為有期徒刑2月。從而，揆  
11 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本案經綜合比較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2 之適用結果，顯然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有利於被告。故本案  
13 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14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5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16 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固將其所有系爭帳戶提款卡以統一超  
17 商郵寄之方式、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提供給真實年籍姓  
18 名資料不詳之詐欺集團用以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之  
19 犯罪工具，然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客觀上有何參與詐欺  
20 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其等所為充其量僅足認定係詐  
21 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且其等主觀上亦  
22 難遽認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所犯意聯  
23 絡，而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是本案既查無  
24 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  
25 分擔，自應認被告所為之犯行，僅止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幫  
26 助犯行為。

27 (三)核被告邱怡鳳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8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2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各系爭  
30 帳戶提款卡暨密碼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對告訴人等實行詐欺  
31 取財及洗錢犯行，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罪

01 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洗  
02 錢罪處斷。又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03 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就上開犯行按正犯之刑減  
04 輕。

05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四個系爭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予詐騙集團  
06 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於詐騙告訴人等後，得以隱匿犯罪所  
07 得去向、逃避追緝，不僅增加犯罪偵查追訴及告訴人等求償  
08 上之困難，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亦造成危害，所為實非可  
09 取；兼衡被告也係因感情依賴之因素始輕信詐騙集團說詞而  
10 交出各系爭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但被告也多次忽視詐騙集團  
11 成員說詞不合理處，自我蒙蔽而為前開犯行，顯然不能排除  
12 其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未必故意之情狀；佐以被告自陳之  
13 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餐飲業、無需扶養之人等節  
14 (本院卷第227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  
1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16 算標準。

### 17 三、沒收

18 (一)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有自  
19 詐欺集團成員處獲取利益或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  
20 之問題。

21 (二)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22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規  
23 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後  
24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6 之。」，惟被告非實際受領起訴書附表所示詐得款項者，亦  
27 無支配或處分起訴書附表所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  
28 為，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  
29 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30 (三)未扣案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屬被告所有供被告犯罪所用  
31 之物，本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之規定，予宣告沒

0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惟帳戶業經警示，且此等提領工具僅為帳戶使用之表  
03 徵，本身價值低廉，可以再次申請，亦具有高度之可替代  
04 性，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05 定，不予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培元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6 之日期為準。

17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18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19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0 之意思相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吳欣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附表：  
0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號
1	蘇若婷 (提告)	詐欺集團以「假投資」獲利云云，致使蘇若婷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2日10時19分許。	20萬元。	上開郵局帳戶。
2	賴秀雯 (提告)	詐欺集團以「假交友」之方式，致使賴秀雯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3日10時11分許。	2萬4000元	上開郵局帳戶。
3	許允銘 (提告)	詐欺集團以「假投資」獲利云云，致使許允銘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3日13時49分許。	3萬元。	上開國泰世華帳戶。
4	周家慶	詐欺集團以	113年1月15	10萬元。	上開中信帳

	(提告)	「假投資」獲利云云，致使周家慶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日14時57分許。		戶。
5	葉婉綾 (提告)	詐欺集團以「假投資」獲利云云，致使葉婉綾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6日12時24分許。	10萬元。	
6	吳建鋒 (提告)	詐欺集團以「假投資」獲利云云，致使吳建鋒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6日13時46分許。	1萬元。	
7	楊經緯 (提告)	詐欺集團以「假投資」獲利云云，致使楊經緯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7日9時12分許。	1萬元。	

(續上頁)

01

8	李峰慶 (提告)	詐欺集團以「假投資」獲利云云，致使李峰慶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8日10時6分許。	1萬元。	
---	-------------	---	------------------	------	--